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3日，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一奎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；

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为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9,767.54万元，截止2018年5月18日已使用募集金4,923.66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76,766.18万元（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），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异地建设项目（年产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3,000公斤,年产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22,500万支项目）。新项目拟投资总额247,336.28万元，拟使用募集资金76,766.18万元，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。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75.43%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